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50号文核准，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大地”或“公司”）于2007年12月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6.49元/股，募集资金34,62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32,893.57万元。截止2008年3月31日绿大地已使用募集资金13,854.4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9,066.57万元。由于绿大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建成前募集资金将出现部分闲置资金。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绿大地计划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绿大地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对绿大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核查如下：

绿大地计划自2008年4月22日至2008年10月21日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在此期间，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绿大地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

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上述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绿大地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绿大地独立董事就该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将闲置的 3,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并不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本保荐人认为：绿大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没有超过 6 个月，且已经绿大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绿大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保荐人同意绿大地本次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李迅冬 黎海祥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4月21日